

**《2017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主要目的： 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第57章，附屬法例A)，以：

- (a) 提高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及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的最高刑罰；
- (b) 擴大職業介紹所濫收佣金罪行的適用範圍至與職業介紹所持牌人相關的人士及若干其他人；
- (c) 修訂拒絕發出或續發准予經辦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將牌照撤銷的理由；及
- (d) 賦權勞工處處長就職業介紹所發出《實務守則》。

第一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6、8、9及10條

表決：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及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條文**

— 第7條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檢控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及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的
時效限制**

局長的修正案

第7條

- 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7條中擬議的第60條，加入新訂的第7A條，將檢控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及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的時效限制，延長至罪行發生的日期後12個月內。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

第7條

- 旨在將上述檢控的時效限制延長至罪行發生的日期後24個月內。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修正案 文本
局長	局長的修正案 (第7條)	若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張超雄議員 不可動議 他的修正案。 若局長的修正案被否決，張議員 可動議 他的修正案。	立法會 CB(3) 303/17-18號 文件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的修正案 (第7條)		立法會 CB(3) 322/17-18號 文件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18年1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03/17-18號文件)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2018年1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22/17-18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8年1月30日